

合同编码: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 常州市水利局 (甲方)

服务方: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常州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3205022930255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常州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常州市水利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订本协议书，合同价为人民币 2422500 元。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一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词语涵义相同。

一、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如果有）；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合同工作范围：

本次常州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合同编号：_____），
编制范围为对常州市境内大中型水库（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前宋水库、茅东水库）
进行保护、管理、治理、利用规划编制。

四、合同工作内容及任务要求

工作内容：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的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调查及需求分析、水库功能、水库空间管控、水域与水资源保护、生态保护、资源利用与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文化景观保护、管理组织体系与管理能力建设、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等 10 个部分。

任务要求：建立健全我市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体系，明确水库管理保护总体要求，划定水库管理范围线、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线，科学进行水库空间管控。确定水库功能及保护目标、主要功能区划，提出保护对策与措施。提出水库工程保护、生态保护、

水资源与水域保护、资源利用与保护、文化景观保护要求与意见，提出水库开发利用管理意见以及管理组织体系与管理能力建设方案，为加强水库管理和保护提供规划依据。

五、项目实施组织和进度安排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沙河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大溪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前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茅东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送审稿上报省厅；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报批稿上报。

六、乙方工作要求

乙方的编制工作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咨询审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乙方的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所需的查勘、测绘、数据资料的求取、报告书的编制，协调完成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涉及到的全部工作，并负责协调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七、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数量应根据工作及审查需要提供，同时提交一套相应的不可更改的最终版设计文件电子文档，最终提交成果文本12套。具体成果要求如下：

- (1) 规划文本、规划图；
- (2) 规划报告；
- (3) 现状及规划电子图件，原则上地形图比例不小于1:5000，或亚米级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中央经线按地理位置可选用117°、120°、123°)，空间实体数据采用GDB或shapefile格式，属性数据采用mdb格式。

提交的成果应满足省厅下发江苏省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大纲。

八、付款方式

甲方按编制合同的规定，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完成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通过省级审定及整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九、争议的解决

1、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

2、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6月19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苏州市东撷翠路2号9楼

邮编：215103

联系电话：0512-65251062

日期：2020年6月19日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江苏省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试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费用核算方法》，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制定。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甲方：即招标人，为常州市水利局。项目法人成立后，由项目法人履行相关规划编制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中的甲方（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未尽事宜可由项目法人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1.2 乙方：即中标人，为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作内容的编制单位。

1.3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编制工作的行政管理者。

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4 服务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提交成果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进度计划的提交：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甲方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规划编制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甲方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2.2 乙方在进行规划编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的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转让与分包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任务转让和分包。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2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工作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3.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3.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5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成果文件和为了满足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成果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及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合同范围内的规划编制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承担服务期内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4.2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成果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水利部对相应编制阶段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2) 成果文件的具体内容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必须符合结构安全性要求；成果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但不得明示或暗示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或限制材料的来源渠道，不得在成果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3) 乙方应在成果文件中积极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但如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需组织相关权威部门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4.3 编制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批准的编制进度计划保证工作进度，并须每周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如甲方认为进度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编制力量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天内增加人员，且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4.4 人员配置与变更

- (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以及能够满足编制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2) 乙方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稳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后续服务期结束为止。如其他编制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规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3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 (4) 本项目不得分包。

4.5 成果文件的咨询与审查

4.5.1 乙方在编制工作过程中遇重大技术问题，以及需采用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时，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审查会或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咨询或审查，经甲方批准后的咨询或审查意见应作为乙方编制依据，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5.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3 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免费修改或补充成果文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审查意见要求的乙方的返工，如属乙方的原因，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属甲方的原因，返工费由甲方承担。

4.5.3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数据段计算书，以及所有完成编制工作所必需的科学研究试验成果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5.4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供的编制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4.5.5 成果文件批准后，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

4.5.6 上述各种审查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6 后续服务

乙方应做好相关编制技术成果文件审查、修改调整等后续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审查费用。

4.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资料。

4.8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甲方按编制合同的规定，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价款；完成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通过省级审定及整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2 甲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及乙方额外服务的费用。乙方在完成每一阶段的工作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确认后，应在收到申请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收到付款，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3 有异议的支付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甲方审查确认后，应在收到乙方澄清 30 日内支付。如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乙方澄清的书面通知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5.4 编制服务费用的调整

合同期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调整导致编制费用的变化，本合同价不予调整。

第六条 奖励、违约与赔偿

6.1 奖励：无

6.2 甲方的违约

由于甲方原因取消项目建设计划，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相应编制服务成本费用。

6.3 乙方的违约

6.3.1 如乙方编制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编制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乙方相应阶段编制服务费的 5%~10%的违约金。

6.3.2 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规划编制，或未根据编制成果资料进行编制，或者在编制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甲方可按相应编制服务费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3.3 如因乙方编制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服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编制，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相应合同价的赔偿金。

6.3.4 如由于乙方编制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编制服务费总额 1 倍的赔偿。甲方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6.3.5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编制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编制服务费的 2%，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编制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时，甲方可以中止合同。

6.3.6 编制成果审查后，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审查意见修改、补充成果文件，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按编制服务费的 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延期 10 天内，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编制费中抵扣。

6.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 2%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3.8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编制服务费，并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3.9 所有违约金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及赔偿金在乙方合同价中扣除。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7.1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

7.2 变更

在合同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7.3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编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7.4 合同中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中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同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乙方应保持详细的原始记录作为损失补偿的依据。

(2)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并增付费用。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

务。

8.5 索赔

8.5.1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8.5.2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6月19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苏州市东撷翠路 2 号

邮编：215103

联系电话：0512-65251062

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常州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合同编号： ）的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要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7、乙方保证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
-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8、甲方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9、甲方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0.5-1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待定。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及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合同项目结束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6月19日



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苏州市东撇翠路2号9楼

联系电话：0512-65251062

日期：2020年6月19日

